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0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470,629.4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低碳经济主题相关证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策略、参与融资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A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068	0260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745,670.55 份	22,724,958.8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A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851,735.13	-8,261,946.26
2.本期利润	-683,301.42	83,430.1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6	0.001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157,703.07	19,174,201.3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55	0.84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0%	2.38%	-2.82%	1.17%	-3.58%	1.21%
过去六个月	-15.42%	2.86%	-0.40%	1.11%	-15.02%	1.7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45%	2.78%	0.55%	1.09%	-16.00%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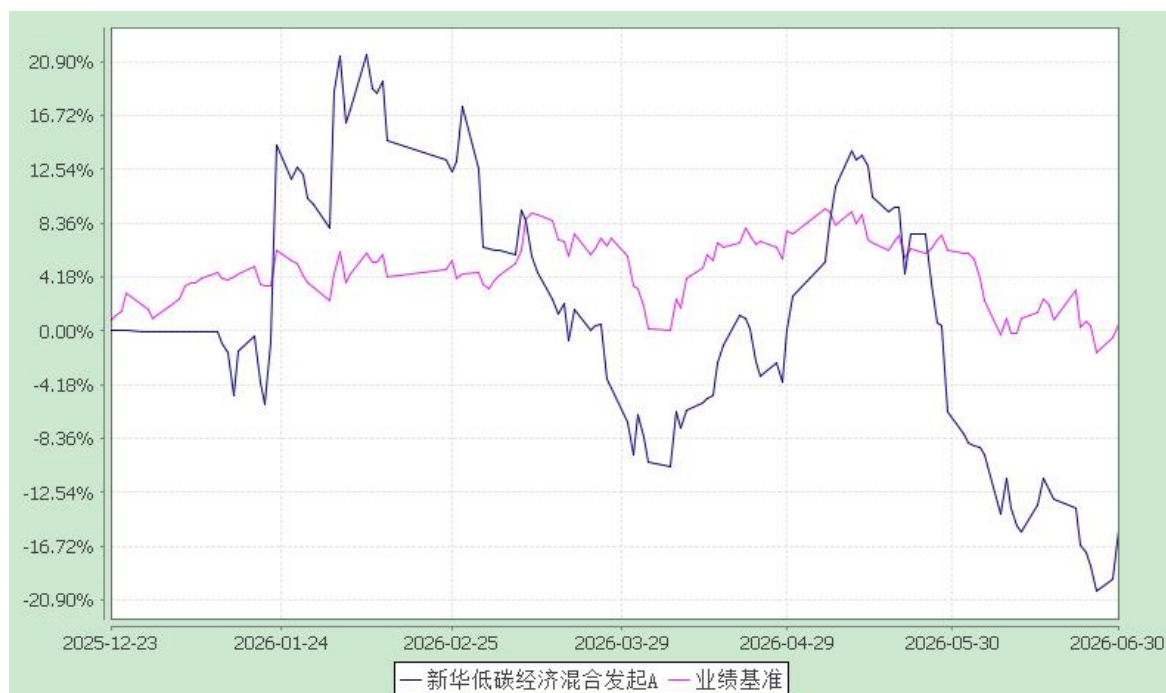
2、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9%	2.38%	-2.82%	1.17%	-3.67%	1.21%
过去六个月	-15.58%	2.86%	-0.40%	1.11%	-15.18%	1.7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62%	2.78%	0.55%	1.09%	-16.17%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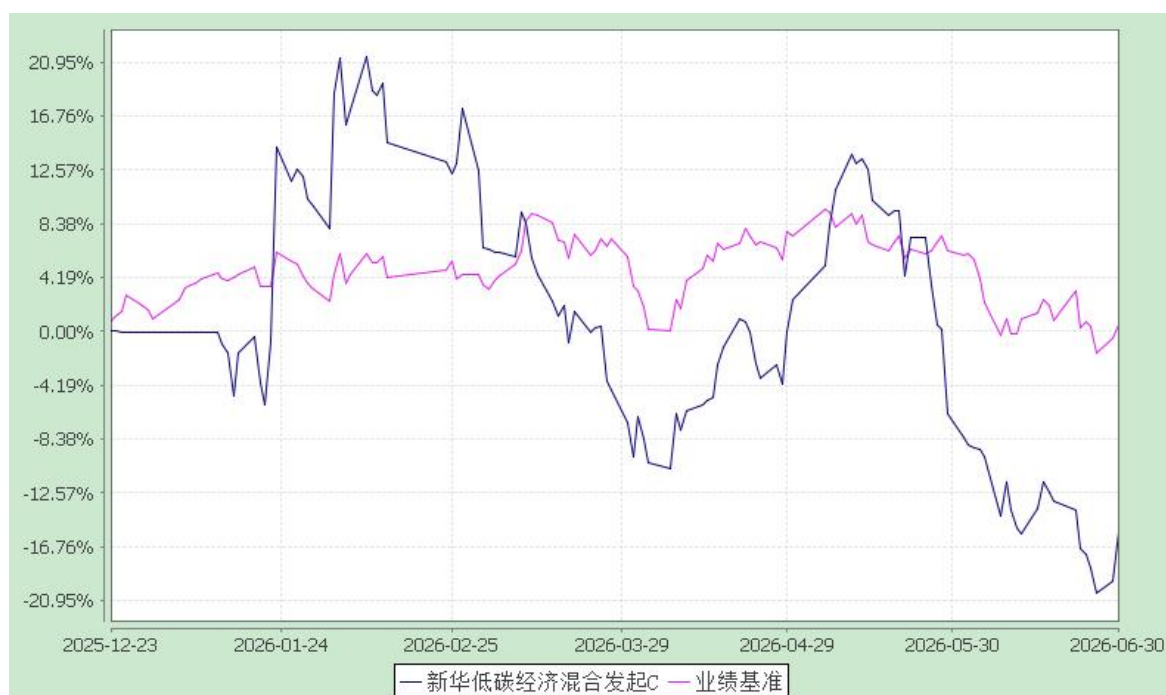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A：



2.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C: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俞佳莹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5-12-23	-	9	机械工程硕士，曾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

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通过制度、流程、系统和技术手段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或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主要仓位布局在光伏板块，季度初本基金在太空光伏主题的催化下曾经历较大幅的净值上涨，但随后又遭遇了不小的净值回撤，回撤主要源自于前期涨幅的透支，以及关于光伏设备出口限制的传闻。我国的光伏产业经历了多年的发展，从技术空白到已实现全产业链自主可控、全球绝对领导，虽然近两年因为产能过剩行业出现了大幅亏损的阵痛，但产业也因为阵痛而变得更加成熟。更重要的是，我们已经感受到光伏新一轮的周期正在启动，2024 年年底以来，印度等海外国家开启光伏电池片和组件产线投产，2025 年年底，美国相关企业计划开启地面光伏和太空光伏的大规模扩产，AI 对电量的需求推动了各国能源的新一轮 capex 投资，

而此次中东地区军事冲突更加重了全球对分布式能源的需求迫切性。相比于前一轮由国内光伏产业发展推动的周期，这是一轮由海外光伏大发展推动、以太空光伏为技术革新的全新产业周期，不管是太空光伏还是海外光伏，盈利能力都会远好于目前的国内市场，行业有望迎来再一次估值和 EPS 双升的上行周期。中国整体发电量占全球的约 1/3，而光伏装机量占全球的一半，海外仍有很大的增量空间。太空光伏目前仍处于产业初期，卫星发射已通过火箭回收实现成本的大幅下降，但散热、薄膜晶硅太阳翼等关键技术仍在验证开发中，我们认为 AI 带来的缺电有望推动产业发展超预期，更长远看，太空探索也仍然大幅依赖于太阳能，新技术周期刚刚开启。因此，我们仍然坚定看好光伏产业的新周期上行，基本面和太空主题有望共振，设备、辅材、主材等环节都有望迎来基本面反转和主题催化的共振，并提供较大的股价空间。在太空光伏技术真正落地成熟之前，板块仍然可能会经历多轮上涨、调整的波动，但中枢有望持续抬升，而一旦技术越过基点，板块也将进入主升期。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845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2%；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843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966,136.86	88.74
	其中：股票	30,966,136.86	88.7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15,589.95	9.79
7	其他资产	514,707.01	1.47
8	合计	34,896,433.8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人民币6,068,016.87元，占期末净值比例18.2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898,119.99	74.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898,119.99	74.7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6,068,016.87	18.20
合计	6,068,016.87	18.2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503	聚和材料	25,132	3,335,016.40	10.01
2	03800	协鑫科技	5,211,000	3,122,949.69	9.37
3	300118	东方日升	244,200	3,040,290.00	9.12
4	02865	钧达股份	158,300	2,945,067.18	8.84
5	300953	震裕科技	20,780	2,778,286.00	8.34
6	688223	晶科能源	542,026	2,574,623.50	7.72
7	002623	亚玛顿	164,700	2,572,614.00	7.72
8	300004	南风股份	244,300	2,467,430.00	7.40
9	688516	奥特维	29,178	1,674,525.42	5.02
10	600118	中国卫星	14,300	1,173,315.00	3.5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的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0,025.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44,681.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14,707.0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A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679,126.42	73,926,767.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255,129.73	39,449,636.1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188,585.60	90,651,444.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45,670.55	22,724,958.8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发起A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发起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388.93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388.93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9.72	-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占比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93	25.34%	10,000,388.93	25.34%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88.93	25.34%	10,000,388.93	25.34%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期初份 额	申购份 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20%的时间区间					
机构	1	20260610-20260630	10,000,388.93	-	-	10,000,388.93	25.34%
	2	20260423-20260512, 20260520-20260609	15,199,915.90	-	15,199,915.90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1、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2、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3、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四)《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